**附件**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劳动人事争议院数字

仲裁智能语音系统建设项目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劳动人事争议院数字仲裁智能语音系统建设。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180000元。

（三）项目概况：庭审语音识别是“数字仲裁庭”的重要功能，实现语音识别能够提升庭审效率、减轻书记员负担、提高庭审质量，使院方更好的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数字仲裁庭建设指引》文件标准，结合智能仲裁院建设现状，以避免重复建设和节约经费为原则，开展仲裁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对院内五个仲裁庭进行能力提升，以实现语音识别功能。考虑到系统功能适配和使用效率，语音识别系统应与本院已部署的庭审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最终实现与深圳市劳动仲裁业务管理系统对接。

1.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智能语音系统 | 5 | 套 | 1、识别准确率：中文普通话 ≥98.5%2、语音识别：识别拾音设备输入的音频信号3、语音转写：将识别到的音频信号转换成文字输出到系统4、庭审信息语音播报：通过识别文档中的文字内容，合成模拟人声进行播报5、庭审笔录标记回听：在转写过程中可选中文本进行标记，结束后可对标记内容进行回听6、庭审智能笔录修正：根据对话的语言情景，自动识别匹配纠错相关文字词汇7、多角色区分识别：对不同的话筒输入源标记不同的身份角色以作区分，每庭至少支持10路；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角色信息8、个性化词语配置：导入法律、庭审相关词汇时更精准的识别法律专业名词9、智能模糊查找替换：模糊查询文本的关键词，替换选中的关键词10、文字格式设置：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音转文键入文字格式，可配置字体、大小等参数11、系统对接与并发要求（投标人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11.1 系统支持与仲裁院庭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实现开庭过程中流畅调用语音识别模块功能。11.2 并发要求：系统支持至少5个仲裁庭同时实现语音识别转写。 |
| 2 | 智能语音识别服务主机 | 1 | 台 | 1、处理器：32核及以上，支持avx2指令，主频不低于2.5GHz2、内存：≥128G3、硬盘：≥500G4、电源：600W单电源5、服务主机可对接福田区已部署的庭审综合管理系统，并能实现以下功能：笔录模版导入导出：支持笔录模板在开庭后导入和闭庭后导出下载一键开庭、闭庭：支持通过对应按钮实现一键快速开庭和闭庭庭审阶段控制：支持开庭时中途休庭和继续开庭的控制管理示证切换控制：支持通过画面控制进行示证展台画面和书记员电脑画面的切换控制笔录当庭校对：支持通过画面控制把书记员电脑画面发送给其他人员电脑画面上进行笔录当庭校对本地和远程笔录打印：支持书记员电脑本地直接打印和远程打印笔录智能问答功能：支持通过庭审系统随时唤起AI智能助手，实现基于国产生成式大语言模型的智能问答与法律法规查询、释义功能。系统支持语音识别模块，软件采用B/S架构并嵌入庭审综合管理平台，与PCM处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高实时性的角色区分语音转文字功能，中文普通话识别准确率≥98.5%（提供承诺书）。音视频文件播放、上传、保存音视频文件管理：支持音视频文件的添加上传、宣读播放和下载保存实物展示、远程播放传输音视频文件展示等本地和远程示证展示：支持开庭时示证实物展示和远程音视频文件展示数据多重备份：支持庭审录像实现硬盘备份、光盘备份，服务器多备份，实现3+备份一键开庭自动录像，进行全数字化归档自动录像归档：支持开庭时自动同步开启录像，闭庭时自动关闭录像并保存用户权限分级管理：支持根据不同系统用户管理设定不同系统操作权限案件排期管理：支持案件排期参数的修改设置管理支持与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响应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响应；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响应人无须对电脑、显示器、打印机、液晶电视、手提电脑等采购人拟通过政府集采购置的设备进行报价；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按照完成服务工作进度和工作量制定分期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决定。

（五）验收：采购人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对设备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应商人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缺陷设备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同时，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果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七）其他：

1.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3.质量保证期为3年，时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供应商应1小时内响应，4小时提供解决方案，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采购人如果迁移，应免费协助指导设备拆除及新场地安装；

4.在质保期结束前半年内，供应商须派专业工程师与采购人代表对系统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维保，任何故障由供应商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认可；

5.质保期满后：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供应商应1小时内响应，4小时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若小型设备出现问题，如有试验需求时，维修过程中应提供合格产品供采购人短期使用；为此项目应以优惠价格终生提供保障其正常运行的配件和维护并能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以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限），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服务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6.供应商需每年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工程师进行技术交流指导。